

0426	2019	273
退役军人事务局	办文	44

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

闽退役军人厅〔2019〕33号

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等 12 部门印发《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 就业创业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党委组织部、政法委，退役军人局、教育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国资委（局）、扶贫办、税务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办公室、党群工作部、退役军人局、教育局、公安局、财政金融局、社会事业局、国资局、税务局，各军分区（警备区）政治工作处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，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12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（退役军人部发〔2018〕26 号）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了《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